

第五章 法政建設

99年，政府持續推動廉潔施政，強化優質公務人力與服務；繼續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法務革新機制；推動兵力結構調整，強化國防戰力整建；持續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，務實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務。

第一節 廉能政治

99年，政府繼續落實廉政工作，強化優質網路政府功能，健全人事法制與訓練，建構公務倫理與價值規範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建立廉潔、效能的政府。

一、建構廉潔政府

(一)強化廉潔機制

- 1.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，規劃推動設立廉政專責機關。
- 2.落實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強化公私部門治理，促進決策程序透明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
- 3.連結反貪網絡，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加強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事件登錄，倡議廉正價值。
- 4.研修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研議增訂「無償接受利益受賄罪」之可能性，持續檢討各罪構成要件、刑度及回歸刑法之法制作業。

(二)加強防貪、肅貪工作

- 1.強化檢察長督導辦案權責，發揮檢察事務官專長，強化行政機關聯繫機制，協助犯罪偵查，改進偵查策略。
- 2.積極查扣貪瀆案件行為人犯罪取得財物，杜絕僥倖心理。
- 3.強力查察選舉賄選，加強政治人物貪腐及內線交易、企業淘空、商業詐欺與背信等犯罪查緝，防制企業貪瀆。

(三)周延陽光法案

- 1.落實陽光法案執行成效，持續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

衝突迴避裁罰案件進行催繳。

2. 積極研修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，落實行政透明化。
3. 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建置，提升審查效率。
4. 檢討現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，針對第2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是否入罪化、現行法行政罰鍰實施成效等進行研究。

(四) 強化政風作為

1. 落實反浪費、反腐敗、反貪污，強化社會反貪網絡，培養反貪公民意識，推動企業誠信、倫理與社會責任，發展反貪教育及廉政志願服務。
2. 積極查處貪瀆，研訂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執行計畫，建構反貪污平台，加強機動特蒐，落實期前辦案方式，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。
3. 研議「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」，促進政風人員行政調查權責法制化。

二、強化政府組織及職能

- (一) 賦續執行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，辦理公共治理研究及研討會，凝聚政策共識。
- (二) 賦續辦理民意調查，擴大公民參與途徑，掌握民意脈動。
- (三) 強化施政績效管理，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，加強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，賤續檢討國營事業考成指標及評估技術。
- (四) 推動「電子化政府續階計畫—優質網路政府」

1. 全面推動資訊改造，創新服務流程，協助各機關服務無縫隙移轉；提升中央及地方服務效能，快速反應民眾需求。
2. 全面推動各部會網站整合及創新，促進資訊公開及快速流通，便捷線上服務；發展個人化主動服務，並提升弱勢族群數位能力。
3. 強固政府資通安全建設，推動重點機關通過資訊安全驗證，加強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訓練，有效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，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安全。

(五)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

1. 賦續推動「行政院組織法」修正草案、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草案完成修(立)法。
2. 配合組織改造，審查確認新機關組織架構及職掌，進行組織、法規、預決算、辦公廳舍、檔案資訊調整等規劃作業。

三、健全人事法制與訓練

(一)加強公務倫理

1. 辦理公務倫理訓練，型塑正確之公務倫理與組織文化。
2. 研修公務人員服務誓言，完成法制程序。

(二)落實依法行政

1. 辦理專班訓練、講演座談、數位學習等，加強公務人員基本及專業法律等教育，提升法治素養。
2. 開辦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政府採購法等法律課程，規劃製作人權保障法治數位課程。

(三)培育優質公務人員

1. 辦理「高階領導研究班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」，提升中高階主管問題解決及應變能力。
2. 推動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，建立機關間資訊流通互惠機制，推動公部門學習網站單一簽入及資源整合機制。
3. 強化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橫向聯繫，整合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業務及資源。
4. 推動執行「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實施計畫」等人才培訓計畫；開辦「地方政務研究班」、「地方領導研究班」、「地方機關科(課)長班」等訓練，培育地方政府優質治理人力。

(四)健全組改及縣市改制人事法規

1. 配合組織改造，推動行政機關(構)行政法人化，研訂「行政法人法」草案，提供行政法人適當自主彈性運作空間。
2. 推動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草案立法，建立員額管理法制。

3.研議縣(市)改制直轄市相關人事權益配套措施，合理保障員工權益。

(五)合理配置員額

- 1.優先充實依法律規定或推動重大政策所需人力，審議機關合理人力配置，管控員額成長，加強人力資源有效運用。
- 2.促進各事業機構員額彈性管理，有效運用省府超額人力；推動機關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，落實工友精簡政策。

(六)拓展公務人員國際視野

- 1.辦理公務人員國際交流互訪及短期研習活動。
- 2.建立優秀獎學金制度，選送年輕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知名學府進修。
- 3.規劃辦理「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」，促進高階主管掌握內外在情勢，了解國際政策與趨勢。

(七)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

- 1.辦理全國公教美展、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活動，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。
- 2.提供公教員工房屋及消費性貸款，強化公務福利e化平台功能，辦理公教特惠健檢優質服務。
- 3.繼續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機制，創造健康公務環境。

(八)健全人事制度

- 1.研訂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草案，推動「政務人員法」、「政務人員俸給條例」草案完成立法，健全文官制度。
- 2.研修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，增訂明確行政績效考核標準，建立績效導向人事制度。
- 3.建構完整契約用人制度，活化政府人力資源；研修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，落實全國協會參與機制。
- 4.修正、廢止不合時宜人事法規，提升人事法制運作效能。

(九)提升人事機構效能

- 1.研修「人事管理條例」，健全人事組織。

- 2.推動「創新e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」計畫，強化人事資料蒐集機制；開發整合性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，簡化人事作業。

(十)落實退撫及福利措施

- 1.研修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、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及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，健全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撫制度。
- 2.研修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，完備公教人員保險制度。

(十一)權益保障

- 1.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，充實保障範圍與強化救濟程序。
- 2.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促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之周延，並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，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。
- 3.加強推動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，落實依法行政、執法公正理念。
- 4.強化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協調機制，提升訓練資源運用成效。

四、完備考選制度

- (一)賡續建構完善典試制度，整合公務人員考試類型與資源，健全專技人員考試及各類職業證照制度。
- (二)精進考選技術，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，推動建立公務人員考試職能指標，甄拔政府適任人才，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。
- (三)整合國家考試資訊作業，逐步推動網路報名單軌化，提升試務行政品質與效能。

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

99年，政府持續推動司法改革，強化調解及專業法庭功能，推動公義訴訟制度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；進行法務革新，強化檢察功能，改善犯罪矯正效能，建構現代化法制。

一、司法改革

(一) 實現司法為民理念

1. 積極強化調解制度，有效協助當事人自主、和諧化解紛爭，降低訴訟案件。
2. 在審判獨立前提下，有效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，督促久懸未結民事事件之審理，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
3. 落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，減少供述或自白任意性爭議，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、平等權。
4. 提升少年觀護效能，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、保護管束、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。
5. 積極落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及評鑑、投訴機制，提高家事調解功效。

(二) 提供合理審判環境

1. 賦續研修「民事訴訟法」，確保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。
2. 賦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善用輔助人力，確保案件密集審理，妥適審結。
3. 因應社經情事變遷、訴訟制度變革，以及法律之制定、修正，適度充實司法人力，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。
4. 建置司法智識庫，有系統的整編裁判、論著、法條等法學資料。
5.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，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，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。

(三) 推動公義訴訟制度

1. 持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，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。
2. 研議「起訴狀一本主義」可行性，確保訴訟當事人權益。

3. 積極推動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草案完成立法，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、合法、迅速，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。
4. 積極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，配合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充分發揮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紛爭功能。
5. 成立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」，研修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等法規，使案件審理制度契合實務需求。
6. 賦續研修「行政訴訟法」，確保人民訴訟權益。
7. 賦續研修「公務員懲戒法」，強化公務員懲戒審議及程序適當性，保障公務員權益。
8. 持續研訂「家事事件法」草案，完善家事事件之作用法規。
9. 研修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，解決實務上窒礙難行問題，使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。

(四) 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

1. 持續推動「法官法」草案完成立法，健全法官制度，維護審判獨立，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。
2.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、法律座談會，強化案件審理專業化。
3. 設置都會地區地方法院專業法庭，專責處理重大金融、民事工程糾紛案件，提升案件審理成效。
4. 持續維護司法院法官網站「諮詢專家名冊」資料，提供法官審判特定專業案件諮詢管道，提升法院裁判之適當性。
5. 積極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制度，遴選優秀少年事件法官，並推動家事事件專責辦理制度。

(五) 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

1. 繼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，修正「司法院組織法」、「法院組織法」、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及相關法制。
2. 籌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推動行政訴訟新制，促使國家賠償及交通裁罰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。
3. 推動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」完成立法程序，強化專業處理。

- 4.持續推動釋憲程序審判化、法庭化，建立訴訟化釋憲制度。
- 5.研修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部分條文，保障大法官身分與權益。
- 6.研修「公證法」部分條文，強化便民及預防司法功能；積極推動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修正草案之立法，俾與國際接軌；研修「強制執行法」、「破產法」（草案更名為「債務清理法」），健全債務清理機制。

二、法務革新

- (一)研修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執行法」與「信託法」，推動法制現代化。
- (二)確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，落實個人資料管理與隱私保護。
- (三)持續推動訂定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評鑑專章，研議「司法官法」草案，規劃完整司法官制度。
- (四)研議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立法有關速偵條文，規劃建立駁回羈押聲請即時抗告制度，促進妥速審判機制。
- (五)落實、精進檢察官在職教育，繼續實施「財務金融三級證照計畫」，強化檢察官財經專業知識。
- (六)落實寬嚴並進刑事政策，研議修正「刑事訴訟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擴大緩起訴及認罪協商適用範圍。
- (七)研議建立檢察官辦案標準作業流程，提高辦案品質。
- (八)積極推動「羈押法」、「監獄行刑法」等矯正法規之修正。
- (九)擴增矯正機關收容空間，保障收容人基本人權；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專區，提升收容人醫療服務及藥癮戒治效能。

第三節 國 防

99年，政府將積極推動募兵制與兵力結構調整，務實戰力整建，加強有形及無形戰力，並檢討修正國防相關法規，落實國防法制化，建立國防武力，維護國家安全。

一、推動募兵制

- (一)自民國97年5月20日起，採漸進方式，區分「規劃準備」、「計畫整備」、「執行驗證」三個階段執行，預計至99年底完成推動規劃及前置整備，自100年起逐年增加募兵人力10%，使兵役制度由「募徵兵併行制」漸進轉型為「募兵制」。
- (二)持續推動「兵役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等完成修法；研修退輔制度，輔導退除役人員順利就學或轉業。
- (三)因應「募兵制」實施，策擬「常備兵軍事訓練執行計畫」，役男平時接受短期軍事訓練，納入後備役列管，戰時依作戰需求動員編成，支援防衛作戰。

二、兵力結構調整

- (一)配合募兵制期程，考量「防衛作戰需求」、「政府財力」及「預期招募人力」，持續推動國防轉型，規劃未來兵力總員額21萬5千員。
- (二)國軍兵力規劃
 - 1.現行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勤、後備、憲兵等6個司令部，整併為陸軍、海軍、空軍3個司令部；後備、憲兵司令部裁撤，並於參謀本部分別編成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；聯勤司令部裁撤，整併至陸軍一級單位，與陸軍保修指揮部併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。
 - 2.維持國軍主戰兵力規模與結構，集中資源於主作戰部隊，與戰訓無關之任(業)務進行簡併或移轉；檢討降低國軍將額配比；檢討汰除老舊、無效裝備及無關主作戰任務兵力。
 - 3.「災害防救」納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，各軍種兵力結構，依

戰略、戰術及裝備機具等配合調整。

- 4.推動行政及後勤擴大委商、外包等釋出員額，以充實作戰人力。

(三)完成國防相關組織法規修正，以利100年起國防組織之調整。

三、有形戰力

(一)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

- 1.積極提升高效預警、聯合制壓的高科技武力，透過關鍵武器研製及尖端科技開發，加強國軍作戰武器裝備。
- 2.繼續執行「國軍98-102年度兵力整建計畫」，99年度重大軍事投資(10億元以上)新增建案計24案。
- 3.繼續執行美方通過之「E-2T型性能提升」、「愛國者飛彈系統」、「潛射式魚叉飛彈」、「新型攻擊直升機」及「中程反裝甲飛彈」5項軍購案。
- 4.持續推動「柴電潛艦第一階段」、「新型通用直升機」與補足「2套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」申請國會授權，並爭取「F-16 C/D型戰機」同意供售。

(二)精進聯合作戰效能

- 1.持續強化聯戰指管機制能力與韌性，有效運用軍種作戰資源，發揮危機預防處理與快速執行聯合作戰指揮效能。
- 2.繼續策辦三軍聯合作戰、軍種作戰等系列演訓，持續落實國軍體能訓測，強化整體防衛作戰能力。

(三)健全國軍災害防救應變機制

- 1.積極投入重大災害防救，檢討、研修災防法規，周延橫向聯繫機制，建置救援能量，完備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。
- 2.積極完成「災害防救」各項工作，檢討國軍救災任務訓練，建立災害救援標準工作程序，實施防救災推演。

(四)強化全民總體防衛戰力

- 1.完備各級動員能力，精進幹部專業技能，提升動員機制運作效能。
- 2.辦理全民防衛動員(萬安33號)演習，以重大天然災害衍生之

複合式災損救援為主軸，分「兵棋推演」、「綜合實作」與「全民防空」三階段實施。

- 3.辦理後備部隊動員(同心)演習；檢討與行政動員執行機關之協調機制，以及常後部隊運用後備動員總力。
- 4.強化「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系統」，確實掌握全國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與支援能量。

(五)完善軍備後勤體制

- 1.評估未來作戰需求與既有科技能力，確立核心能量，整合軍備資源，加強國防科技發展，支援建軍備戰任務。
- 2.規劃籌設國防智庫，提升國防安全與軍事戰略研究能量；推動與美方軍備交流合作，促使美方瞭解我維護台海與區域和平穩定之努力。
- 3.強化後勤策略方針及效率，支援整體作戰能力；發揮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效能，研擬該院轉型為「行政法人」。
- 4.強化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，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；檢討編制機動後勤部隊，加強應急支援演訓，提升戰備整備效能。

四、無形戰力

- (一)重塑軍人武德，堅定官兵「國家、責任、榮譽」基本信念，提升精神戰力。
- (二)厲行肅貪防弊，賡續推動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策訂具體改進措施，整飭軍紀風紀。
- (三)推動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，建置整合性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，落實三軍飛行部隊飛、地安管理，防範危安肇生。
- (四)落實人才培育，選拔優秀軍(士)官赴國外參與軍事訓練課程，汲取軍事新知；賡續精進士官制度，落實專業職能培養。

五、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

- (一)採「穩健」、「務實」、「循序漸進」原則，逐步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，追求兩岸和平穩定發展。
- (二)賡續辦理「公布國防報告書」、「預先公告重大軍事演習活動」、

「保證不主動挑起戰端」及「不發展核武政策」。

六、貫徹國防民生合一政策

- (一)秉持「平戰一體」、「小營區歸併大營區」及「三軍共駐營區」原則，依據「國軍營地釋出審查作業機制」，持續檢討釋出無運用營地。
- (二)辦理金馬地區營地釋出75處，繼續檢討釋出外島無運用營地，以利外島地區發展觀光事業。
- (三)秉持「戰訓與民生合一」目標，積極投入國土復育，協助完成汛期前清淤疏濬工作；實施陡坡山區植樹造林，同步執行山林地特種作戰訓練及山林保育。
- (四)繼續執行外島排雷作業，預劃民國102年6月前完成排雷工作。

七、堅實國防法制化基礎

- (一)配合募兵制、兵力結構調整及建立國軍災害防救機制等重大國防政策推動，適切檢討應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，健全國防法制。
- (二)貫徹軍隊國家化，繼續透過部隊、學校、新兵及專案教育等宣教時機，教育官兵恪守憲法，嚴守政治中立。

第四節 兩 岸

99年，政府持續秉持「以台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，以及兩岸制度化協商，營造兩岸良性互動關係，奠定台海永久和平穩定的堅實基礎。

一、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重要資訊研析

(一) 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，營造兩岸良性互動關係

- 1.配合現階段兩岸協商進程規劃，就協商事務性質與型態，進行研究與準備，並加強談判人才訓練。
- 2.透過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，務實處理兩岸交流衍生問題，使兩岸關係朝向正常化發展，開展互利雙贏、和平共榮兩岸新局。

(二) 強化整體情勢研判，廣泛彙集各界意見，並加強蒐研國際、大陸及兩岸情勢相關資訊，提供因應策略與決策支援。

(三) 持續進行民意調查，掌握民意趨向，並瞭解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看法，以為施政參據。

二、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協商

(一) 98年12月22日第四次「江陳會談」已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、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等三項協議，至於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，雙方主管部門已就重要內容取得共識，惟涉及較為技術性問題，還需雙方進一步討論。

(二) 第四次「江陳會談」時，雙方同意以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 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作為第五次兩會會談的協商議題。至於其他攸關台商權益的議題，例如投資保障協議、經貿糾紛調處機制、貨物通關便捷化等，若雙方達成共識，將適時納入後續協商項目。

(三) 在兩岸兩會既有協商基礎上，持續推動雙方關切兩岸經貿議題協商。

三、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

- (一) 賦續推動「深耕台灣、連結全球」整體經濟發展戰略，調整鬆綁兩岸經貿政策，營造台灣高度自由化、國際化的經營環境，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，促使海外資金及台商回流台灣。
- (二) 持續檢討大陸投資產業別限制、陸資來台投資、大陸經理人及專業人才來台工作、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台商投資保障等政策，促使雙方經濟資源雙向平衡流動；積極推動兩岸各項經貿協議後續執行事宜，配合鬆綁相關措施及法規，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發展。
- (三) 審慎推動大陸物品進口開放措施，針對大陸物品開放進口對部分國內產業之衝擊，研議因應措施。
- (四) 加強拓展中國大陸市場，維持我國出口動能。
- (五) 評估陸資來台投資對台灣整體經濟、產業及社會之影響，研議調整相關規範。
- (六) 務實檢討對大陸投資政策，持續檢討台商赴大陸投資相關規定與申請流程。
- (七) 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前提下，檢討鬆綁在大陸從事投資、技術合作產品及經營項目，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。
- (八) 推動兩岸經貿與商務人員交流正常化，簡化審查作業程序，以利兩岸產業合作與人才交流。

四、強化兩岸交流管理

- (一) 賦續研修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規，規範兩岸交流秩序。
- (二) 落實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有效遏止兩岸交流衍生之違法行為，促進兩岸司法互助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- (三) 推動兩岸文教及新聞交流議題協商，促進兩岸交流正常化。
- (四) 持續強化兩岸社會、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，適時調整交流策略，確實掌握交流動態，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。
- (五) 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，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。

- (六)持續促進大陸人民來台觀光，協調國內相關機關，簡化相關行政作業，推動維護旅遊品質相關措施。
- (七)繼續推動「小三通」正常化，並配合「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」，協助離島經濟發展。
- (八)落實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，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制度化處理機制，促進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交流，完善大陸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五、增進台、港、澳交流

- (一)持續關注港澳政經情勢，追蹤香港、澳門與中國大陸簽署「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(CEPA)」進展，以及對我經貿之影響，提供我業者規劃營運方針參考。
- (二)加強台港澳經貿交流與合作，適時檢討台港澳往來相關規定，促進良性互動關係。
- (三)成立台港雙邊合作機制，建構台港官方溝通平台，促進雙方經貿、投資、文化、旅遊之交流與合作。
- (四)繼續強化台港澳產、官、學界及非政府組織(NGOs)、民間團體交流，積極推動台港澳相關學歷採認，吸引港澳青年來台就學。

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

99年，政府將務實參與國際事務，依據「活路外交」原則，妥適運用外交資源，集結僑界共識與力量，發展國際地位與活動空間。

一、外 交

(一)落實活路外交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

- 1.加強雙方政要互訪。
- 2.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。

(二)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

- 1.積極推動洽簽台美、台加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；舉辦雙邊會議，洽簽台美引渡協定、自由貿易協定，推動台美、台加免簽證協定及台加打工度假協定等。
- 2.召開台日政府間航空、環境、漁業、打工度假等雙邊會議。

(三)務實參與國際組織

- 1.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，如聯合國體系（含聯合國專門機構）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等。
- 2.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。

(四)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

- 1.強化NGO國際合作，擴大參與國際人道援助。
- 2.鼓勵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。

(五)加強文化外交、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

- 1.積極推動國際學術、文化、青年交流等活動。
- 2.透過參與雙邊、多邊國際會議，以及與外國警政機關互訪，加強反恐安全對話，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。
- 3.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雙(多)邊合作及援助，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地位。
- 4.藉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措施，建立與聯合國人道救援機構（制）聯繫管道，爭取參與防災、救災及氣象觀測之專業性國際組織，加強緊急災難應變資訊及經驗交流。

(六)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，推動「行動領務計畫」，加強旅

居海外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，提升護照、簽證、文件證明及領務說明會等服務成效。

二、僑 務

(一)凝聚僑界共識

1. 邀請僑社幹部及華裔青年回國研習參訪，培育新生代僑社中堅幹部，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。
2.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，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或節慶活動，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。
3. 發揮僑務多元功能，以軟實力協助拓展國民外交。

(二)以僑教為基礎推展華文教育

1. 運用台灣資訊科技領先技術及活潑教學內容，架構全球最重要華語資源中心與網路學校體系，拓展海外華文市場。
2. 充實「全球華文網」內容題材，加強網路師資，推動海外巡迴教學，致力將台灣優質華語文行銷全球。
3. 運用「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」實體通路，結合「全球華文網」，提供多元華語文教學管道。
4. 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，規劃推展中華傳統及台灣多元文化、藝文及體育活動；加強籌組文化訪問團隊，赴海外巡演，凝聚僑心，提高國際能見度。
5. 積極辦理華裔青年研習活動，吸引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華語文，認識台灣多元文化。

(三)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

1. 推動全球商會電子化，協助僑營企業經營發展。
2. 強化全球僑商團體聯繫，建構僑商交流平台，舉辦經貿研習訓練，培育僑商經貿人才。
3. 鼓勵僑胞參與「愛台12建設」計畫，協助推動返國投資、觀光，建設台灣為大僑鄉。
4. 強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發展，協助取得融資管道，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。

(四) 賦續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服務

1. 加強海外僑生招生宣導，鬆綁法令、簡化試務，吸引華裔青年回國升學，培育優秀國際人才。
2. 落實在學僑生照護，加強畢業僑生及各地留台校友組織聯繫，以厚植友我力量。
3.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，培養僑界中堅人才，奠定海外僑社發展厚實基礎。

(五) 提供華僑新聞資訊服務

賤續運用僑委會宏觀家族媒體通路：「宏觀電視」、「宏觀周報」、「宏觀網路電視」、「宏觀數位多媒體周報」、「宏觀電視僑社新聞網」及「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」，向全球各地報導台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，增進僑胞對國家發展之瞭解，並促進僑胞對國內重大建設之參與。